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10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北新建材（代码：000786）”“天威视讯（代码：002238）”“新都化工（代码：002539）”“猛狮科技（代码：002684）”“东富龙（代码：300171）”“富春通信（代码：300299）”“莱美药业（代码：300006）”“信维通信（代码：300136）”“科华生物（代码：002022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1日